**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、**

**新媒体运营荣誉激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鼓励更多的师生参与宣传工作，激励校内外人士关注支持弘扬公益文化、营造感恩慈善氛围，增强基金会新媒体宣传创新性，通过荣誉体系推动新媒体宣传健康快速发展，明确相应的评选标准和奖励形式，针对新媒体运营的素材提供、撰稿、供图、编辑等方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与评选标准：

1、最佳创作奖

激励对象：全体供稿人员；

评选标准：原创文稿在微信服务号、订阅号和企业号上推送后，获得累计阅读量最高的推文。

评选周期：学期/次

评选数量：1-2名

2、最佳摄影奖

激励对象：全体供图人员；

评选标准：提供原创照片次数最多、质量最佳的人员。

评选周期：学期/次

评选数量：1-2名

3、最佳美编奖

激励对象：全体编辑人员；

评选标准：参与最多编辑工作、提供精美推文编辑的人员。

评选周期：学期/次

评选数量：1-2名

4、最佳宣传奖

激励对象：全体参与基金会新媒体、官网等宣传、运维人员；

评选标准：为基金会新媒体宣传提供过极大的帮助或支持，如素材、创意、专业服务帮助等。

评选周期：学期/次

评选数量：1-2名

二、获奖证书及奖励

针对获得上述奖项的师生，由基金会颁发奖项“荣誉证书”并奖励100元。

三、评审委员会

由合作发展处成立荣誉体系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各项奖项的最终评审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处长

副主任：副处长（分管基金会）

委员：副处长（分管校友会）、办公室主任

四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所有。